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 
108年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測結果表

檢測期程	有效平均值 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爐別	採樣單位	檢驗單位	備註
3月4日 至 3月6日	0.019	2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次法 規訂定檢 測
8月19日 至 8月20日	0.028	1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自主性管 理檢測
10月23日 至 10月25日	0.015	3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第二次法 規訂定檢 測
排放標準	0.1 ng-TEQ/Nm <sup>3</sup>				

備註：

- 1.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8條第4項規定：「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到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二次，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1次。」另同條第7項規定：「同一焚化廠有數個相同型式、規模、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，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，擇一定數量焚化爐，進行檢測。但連續二次檢測之焚化爐，不得相同。」
- 2.內湖焚化廠有3個相同型式、規模、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，依法規規定，每半年進行1爐不同爐號戴奧辛定期檢測，另額外再自行檢測1爐不同爐號戴奧辛。